

合同编号: ZT-20260701

采购合同



甲 方: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乙 方: 政太(山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000MB1F46717Y

法定代表人：张东宏

住所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261 号

联系电话：0471-6623901

乙方：政太（山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5MAEDNXR956

法定代表人：崔晓初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68 号海棠国际大厦 14 层 15 层(山西和创空间企业孵化园有限公司-8115 号)集群登记

联系电话：17835905416

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检测仪器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物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脉冲涡流检测仪	西红科技	TMT-PEC02	2	1389500	2779000	无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人民币）¥2779000.00元							
备注： 以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除以上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							

第二条 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1.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交付。
2. 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及相关一切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其他要求：设备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质量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4.1 甲方需要订货时,可采用传真订单、书面订单或网络信息传输形式向乙方订货,订货时应详细说明物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颜色、特殊要求及相关的配送地点、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以订货单为准)。

4.2 因缺货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送达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对接人,以便更换替代产品。因延误通知造成甲方不能及时获得所需物品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须保证在收到甲方订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物品送抵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小写:13895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的履约保证金,此项保证金将于甲方验收合格后全部返还。

2、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小写: 83370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预付款。

3、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小写:19453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2. 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 12150000MB1F46717Y

地 址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261 号

电话号码: 0471- 6639616

开 户 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 471901903910806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政太(山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651134635

账户名称: 政太(山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支行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为物品提供适宜办公用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办公用品采用密封形式,包装

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小心轻放等。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破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乙方负责无偿将 物品 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物品 毁损、丢失及发生事故等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 物品 运送及卸载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 物品 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移交后，办公用品毁损、丢失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4. 物品 运输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另计。

第五条 验收方式

1. 乙方送货时，需附上送货清单，经甲方对接人清点验收合格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双方留底。

2.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等与甲方需要的产品不符或有损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或增补。

3. 产品在开始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意见并停止使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问题反馈后，应立即作出产品更换处理意见，最终得到甲方的认可为止。

4.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 物品 样品或说明书，以便今后甲方正常验货。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全部产品均为原厂全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如果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

第七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如包装破损、配件不全、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的及与甲方要求的品牌、型号、颜色有差异等），并可无条件退换多余的物品。

2.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响应，如因未能及时响应以及更换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非质量问题的 物品 退换：在不损坏商品的使用功能、原包装及不影响乙方再次销售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退换货。

4.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跟单送货，送货人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操作，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将作好送货情况交接表，以避免因更换

送货人员而耽误退换或补货等的及时性。

第八条 环保和安全要求

1. 乙方承诺所提供 物品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3.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 物品 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合同附件规定的规格和性能。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接工作人员信息

1. 甲方对接人姓名：兰天鹤

联系电话：15598121666

微 信 号：15598121666

电子邮箱：15598121666@163.com

2. 乙方对接人姓名：崔晓初

联系电话：17835905416

微 信 号：17835905416

电子邮箱：17835905416@163.com

3. 一方以上人员出现更换时，另一方应及时、主动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 物品 无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限制，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2. 甲方使用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直至纠纷处理完毕。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

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 物品 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送的物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总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五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定单并拒收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因 物品 质量、数量、规格等问题，甲方需要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卸载等），以及延误使用或造成第三方损失而导致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法律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扫描件有效）。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3.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率，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任何争议之处，双方将尽量协商解决，如有不可协调之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471- 6639616

传真：

乙方：政太(山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17835905416

传真：